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宛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文化博物馆空调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文化博物馆空调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文化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文化博物馆空调维修改造工程
6. 建筑面积: 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 295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新民路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